

委任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

- (1) 學校現時可委任以下各類學生服務車輛的營辦商為其提供學校巴士服務：
 - (i) 已獲准提供「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學校私家小巴；以及
 - (ii) 已獲准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公共巴士。
 - (iii) 如有學生服務車輛提供未經批准的服務，運輸署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對有關持證人作出研訊。若研訊確立持證人曾違反客運營業證的條件，運輸署署長可暫時吊銷、取消或更改該客運營業證。
- (2) 在選擇營辦商提供學校巴士服務時，校方必須確保有關營辦商在提供服務時，已領有有效的「客運營業證」及為其車輛取得獲准提供指定服務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校方可要求營辦商提供其「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以供核實。
- (3) 現時市場上有約 5,523 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 已獲批准提供學生服務的車輛。這些車輛的營辦商毋須向運輸署申請批准而可即時提供學生服務。此外，現時有超過 4,000 部尚未獲批准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公共巴士。這些巴士的營辦商如欲提供學生服務，須先向運輸署提出申請。
- (4) 為落實交通諮詢委員會就改善非專營巴士營運規管的建議，任何有關新增車輛的申請，無論是現有營辦商申請增添車輛或新營辦商申請新的「客運營業證」及相關車輛，運輸署均會嚴謹審核以確定有關服務有確切需要。而且，這類申請新增車輛的申請人必須先嘗試在六個月之內從市場現有車隊中採購車輛。因此，這些涉及新增車輛的申請的審批時間一般會較長，而未能提交充分理據的申請將不獲批准。
- (5) 基於上述的新措施，本署希望借此機會呼籲各學校作出配合，包括：
 - (i) 提早安排選擇營辦商，以便確認該營辦商擁有足夠車輛 (包括非專營巴士或學校私家小巴)，適合為其提供學校巴士服務。
 - (ii) 盡可能考慮委任現時已擁有足夠車輛提供校車服務的營辦商。
 - (iii) 為其校車營辦商提供所需的支持文件，以方便他們辦理有關申請。

為讓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提供學生服務時，更能靈活調配車輛以應付營運需要及滿足市民需求，運輸署已於 2012 年 7 月推出新措施，因應營辦商要求為其客運營業證下所有合乎要求的車輛增添學生服務批註作後備校巴用途。本署已發信通知所有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有關申請手續。

- (6) 運輸署鼓勵校長／學校管理當局在不影響學生學習的原則下，考慮調動上課時間或採用彈性上課時間，以協調學生的交通安排及減少學生服務車輛對交通造成的壓力，同時亦可有效地善用車輛資源。
- (7) 倘若獲委任的營辦商在提供學校巴士服務時，有需要在一些停車限制區內接載學生，及／或需要駛入一些禁區或巴士專線，校方或有關營辦商可向運輸署申請許可證，以豁免有關限制。運輸署會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運輸署在考慮相關因素後，可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表及「填表須知」可在運輸署網頁下載或在運輸署各分區辦事處索取，申請人必須填妥有關申請表，並同時夾附所需文件（包括由校方簽發的支持信件），並遵照「填表須知」內的事項，在開始提供學校巴士服務前三個星期向運輸署遞交其申請。假如申請人未能如期遞交其申請或沒有提供所需的支持文件，有可能無法趕及在新學期開始前獲發所申請的許可證。如有任何查詢，申請人可與運輸署各分區辦事處聯絡，查詢電話號碼分別為2829 5814（港島分區辦事處）、2399 2471（九龍分區辦事處）及2399 2226（新界分區辦事處）。
- (8) 根據客運營業證的服務條件，學生服務車輛於接載小學或幼稚園學生時，均須在車上提供跟車保母。由於現時許多學校都會為其學生舉辦各類課餘活動，以致學生的放學時間不一，學生服務車輛須分多個時段接載學童回家，增加了營辦商為每段路程調配保母照顧學童的難度。有鑑於此，請學校、家長教師會與營辦商三者之間多作溝通，盡量協調若干劃一時段接載學童上下課，讓營辦商得以按規定安排跟車保母之餘，同時確保了學生的安全。
- (9)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香港法例第374A章）規定，每輛於2009年5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的座椅」。有關詳情，請你參閱夾附的附件「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10)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804 2574（有關非專營公共巴士事宜）或2804 2263（有關學校私家小巴事宜）與本署公共車輛分組聯絡。

運輸署
2021年7月

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規格
(一般稱作「保護式座椅」、「安全座椅」)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規定，每輛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

「學生服務車輛」的定義

- (1) 用於提供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4(3)(d)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A03) 的公共巴士；
- (2) 用於提供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27(5)(a)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B01) 的私家巴士；以及
- (3) 學校私家小巴。

「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座椅結構、約束屏障結構及座椅、約束屏障和地板接合點須達至指定的標準，當車輛發生交通意外時，可減低學生受傷的程度；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須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製成，物料須符合指定的標準；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不可安裝可摺合的桌子或可摺合的附件；
- 座椅物料須符合指定的阻燃標準；
- 只容許使用面向前的座位；以及
- 乘客座位空間及椅背高度須達至指定的要求。

申請營辦學生服務須知

- 任何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內所訂明「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如有關車輛未能遵照法例裝妥座椅，將不獲運輸署批出客運營業證，或不獲運輸署簽發「學生服務」批註。

查詢

有關乘客座位的新規格詳情，可致電與運輸署車輛規例及標準組分部職員聯絡：

車輛規例及標準組分部

巴士驗車中心(有關巴士檢驗)電話 : **2333 3112**
學校私家小巴驗車中心(有關小巴檢驗)電話 : **2759 7573**

有關申請詳情，可致電或傳真與運輸署公共車輛分組職員聯絡：

公共車輛分組

公共巴士牌照服務電話 : **2804 2574**
私家巴士牌照服務電話 : **2804 2450**
學校私家小巴牌照服務電話 : **2804 2263**
傳真 : **2865 1227**